

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县（市）区的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

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市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

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老工业基地振兴、“五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和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

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提出市管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范围、原则和方法。实施价格听证制度。

（十七）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管理、军粮供应管理，安全仓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粮食和物资执法督查，负责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1）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对已列入市级有关规划需要审批的项目，除涉及其他地区、需要全市统筹安排或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以及需要实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项目外，在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减少审批后，一律由地方政

府审批。对下放投资审批权的项目，相应调整相关前置审批权限，提高效率。（3）根据国家及省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及时修订调整我市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有自我调节和约束能力、可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符合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防止产生新的过剩产能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2. 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1）加强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强化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生态补偿机制和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等职责。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投资审核范围、标准和程序。(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履行国家确定的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职责，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 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市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有关市级专项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或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报。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2) 市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拟订并联合发布。

4.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工业、信息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 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交通行业间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生产要素的运输综合平衡与调节，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

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其它中介组织各自由行业审批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8.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对各县（市）区政府 PPP 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市财政局负责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相关工作，负责 PPP 存量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

9.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我市救灾的储备需求和决策，组织编制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综治、信访、双拥等政务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公共节能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综合科。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意见；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衔接、平衡各地区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分析研究全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和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市级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市级调节政策的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内资企业进口设备和技术免税确认申报及内资企业技改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确认申报工作。负责委内文字综合工作；负责本单位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工作。

（三）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参与、协调起草综合性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和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承担组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任务，承担组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任务，负责重大项目调度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修订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提出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和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核市直有关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安排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牵头实施、统筹协调PPP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负责对新增PPP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筛选、储备等工作，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督促检查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情况；与财政部门互通有关信息，满足双方入库等相关信息报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协调推进民间投资工作。承担市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农村经济科。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气象等行业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研究县域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掌握县域经济发展状况，适时分析、督促检查

县域经济运行情况；协调县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问题，搭建融资平台；负责县域经济发展社会综合评价。承担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新闻出版等发展政策；编制社会发展投资计划，安排社会类项目，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综合分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七）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科。协调指导全市区域经济发展和协作，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点流域（包含近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参与拟订扶助农村贫困地区计划；参与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拟定国土规划和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综合平衡与节约利用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规划；参与拟定扶助民族地区经济开发计划，负责编制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和计划。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牵头拟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承担市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资金利用科。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策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权限核准或备案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研究分析全市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价格政策，提出金融发展和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制度标准拟订与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非金融类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负责全市信用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和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高技术产业科。研判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和新业态的形成。

（十）经济贸易科。提出全市内外贸发展战略、监测分析内外贸市场运行；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重要商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判服务业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规划、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

服务业集聚区、产业带的政策措施，安排有关项目。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工业科（振兴老工业基地科）。提出全市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专项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对县（市）区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进行指导、论证、综合平衡和衔接；提出全市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以及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全市老工业基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建议；协调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提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的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全市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权限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工业核准项目，对接国家、省相关产业基金，协调实施市相关产业基金。承担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行政审批科。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综合、组织、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进入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及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办结、送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务服务事项维护及完善工作；负责并联审批事项的具体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行政审批规章制度、审批流程、公开方式等拟订工作。

（十三）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

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核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总体方案；负责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利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查处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行为；组织全市从事招标投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受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负责拟定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行业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负责全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行和管理；负责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我市终端管理工作，审查招标项目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有形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能源综合科。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建议；监测和分析全市能源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按规定履行政府能源行业管理和能源对外合作相关职能；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能源建设项目；组织制定落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审核下达政策性能源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炭建设项目核准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依法整顿全市煤炭生产秩序、经营秩序，指导协调全市煤矿瓦斯和利用工作，组织年度瓦斯等级鉴定，负责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煤炭工业生产动态，指导煤炭运销协调。

（十五）油气管道保护科。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六）价格监测调控科。承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调控任务，负责市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价格听证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监测工作，分析预测市场价格走势，适时提出调控意见；指导协调价格监测工作，建立价格监测体系。

（十七）价格与收费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的价格和收费政策。负责对全市商品和服务（药品和医疗服务除外，下同）价格和管理；研究分析相关商品的产销成本、利润和市场供求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提出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和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提出市管经营性服务收费价格的管理办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及时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并提出清理规范的建议。监督检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

（十八）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科。组织研究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我市沿海经济带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重大项目推进和经济合作工作，统筹协调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沿海经济带发展信息通报、宣传推介、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沿海经济带产业园区有关工作；承担省突破辽西北战略在我市的实施；承担葫芦岛市沿海经济带开

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和相关工作，负责全市“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对外协调、融资融智、信息编报等工作。

（十九）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拟定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和实施粮食供应预案、应急网点布局；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流通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粮食产量、供需平衡、农户基本情况调查工作；负责建立市级储备粮棉糖及应急储备物资的规章制度及收购、储存、保管、轮换、调拨、销售等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储备粮棉糖管理工作。

承担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及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负责拟定军供网点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军供粮源的定点核查，负责军粮供应质量管理、网点维修改造、统计、军民融合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及粮食收购许可的审批工作。

（二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科（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建设科）。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

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我市事权粮棉糖政策执行和市级储备粮棉糖管理情况实施依法监管。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粮食行业执法人员培训。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成本调查监审科。负责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市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物价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农本调查、成本监审工作。

（二十二）督查考核科。负责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国家、省领导批示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委党组、主任交办的重大事项等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承接贯彻落实重大政策的审计和整改工作。

（二十三）国防动员综合科。

（二十四）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

（二十五）动员潜力科。

（二十六）人防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193.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3.7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5.50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发放绩效、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原因。

(二) 支出总计 2193.7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40.9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9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2.8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08%。主要包括疫情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项目为王奖励、项目前期评估评审、国防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5.50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发放绩效、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原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96 万元，项目支出 35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50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发放绩效、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原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1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8.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3.7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66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64.9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发放绩效、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原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66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疫情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费等支出10.26万元,项目为王奖励支出18.4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为王奖励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1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23年机构改革划入节能监察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份新划入一科级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7.93万元,主要是省拨成本调查经费6.44万元、2022年防疫经费转正式指标1.485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调查经费为省拨资金未纳入年初本级预算。

2. 国防支出24.83万元,具体包括: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24.83万元,主要是国防演练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02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7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独生

子女费、体检费、书报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有人员死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5.46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2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缴在职期间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4.62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死亡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7.97 万元,主要是退休及在职人员工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一名事业单位人员工伤。

4. 卫生健康支出 68.6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35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4 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医保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划入事业单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29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32.5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2.5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划入事业单位。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10.00 万元，主要是粮食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7. 其他支出 217.0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17.08 万元，主要是项目评估评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划入车辆 3 台，经费随同划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2.4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6.25%。完成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几乎与预算相等，无差异。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7 批次、150 人、2.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及国家发改人员检查项目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6.36%，主要是来访人员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3.75%。完成预算的 15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划入车辆 3 台，经费随同划转。比上年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441.53%，主要是一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车辆派出次数减少，二是 2022 年车辆所需燃油费均为以往年度油卡结存，2023 年由于外出次数增多，燃油费上升，三是车辆老旧日常维护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及燃油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4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0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4.41 万元，增长 2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实物定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防办一般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我委共有年初预算项目 1 个，为疫情物资储备库运行维护经费 10.26 万元。我委年初预算项目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考核指标。本年度我委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高效率完成了本部门的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1.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1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24.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7.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3.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3.79	总计	62	2,19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3.79	2,19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66	1,418.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8.66	1,418.66					
2010401	行政运行	1,364.92	1,364.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	28.66					
2010450	事业运行	17.15	17.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3	7.93					
203	国防支出	24.83	24.83					
20306	国防动员	24.83	24.83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4.83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2	32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3	269.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6	2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5.46	2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8.21	18.21					
20808	抚恤	52.59	5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2	44.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8	6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8	6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1	13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1	13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1	132.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2299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3.79	1,840.96	35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66	1,382.07	36.5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8.66	1,382.07	36.59			
2010401	行政运行	1,364.92	1,364.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		28.66			
2010450	事业运行	17.15	17.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3		7.93			
203	国防支出	24.83		24.83			
20306	国防动员	24.83		24.83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4.83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2	257.70	6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3	205.11	6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6	2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6	161.14	6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18.21				
20808	抚恤	52.59	5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2	44.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8	6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8	6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1	13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1	13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1	132.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2299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08		2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18.66	1,41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4.83	24.8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02	32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68	6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51	13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00	1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7.08	217.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3.79	2,19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3.79	总计	64	2,193.79	2,19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3.79	1,840.96	35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66	1,382.07	36.5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8.66	1,382.07	36.59
2010401	行政运行	1,364.92	1,364.92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	0.00	28.66
2010450	事业运行	17.15	17.15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3	0.00	7.93
203	国防支出	24.83	0.00	24.83
20306	国防动员	24.83	0.00	24.83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4.83	0.00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2	257.70	6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3	205.11	6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6	25.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6	161.14	6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18.21	0.00
20808	抚恤	52.59	52.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2	44.62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7	7.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8	68.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8	68.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1	132.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1	132.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1	132.51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0.00	1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0	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217.08	0.00	217.08
22999	其他支出	217.08	0.00	217.08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08	0.00	2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4.08	30201	办公费	11.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0.31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3.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7	30205	水费	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1.14	30206	电费	1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1	30207	邮电费	1.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9	30208	取暖费	17.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	30211	差旅费	1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	30214	租赁费	3.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3.89	公用经费合计					24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50	15.2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50	2.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12.7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12.7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1001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11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03.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03.5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5.180063	145.18	1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80.272733	1280.27	1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92.75085	392.75	1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全市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有效增长、物资储备安全、物价稳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成果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能力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1.2	1.2						
			体制改革成效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1.2	1.2						
		创新驱动发展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培育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1.2	1.2						

			开展 信息 调研		开展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1.4	1.4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指标不要在按月度进行黄色预警控制，年初预算内指标进行开放管理，简化财政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26				全年执行数				10.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疫情物资供应及时、充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防疫物资品种	>=	50	种	50	100%	6.2	6.2							
				医疗防疫物资数量	>=	100	万件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突发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突发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调拨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调拨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仓库应急处突能力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